

# 我国近年来出生性别比升高 原因及其后果分析

曾毅 顾宝昌 涂平  
徐毅 李伯华 李涌平

## 一、引言

(1) 根据国际上大量的持续一、二百年以上的人口统计数据,生物学意义的(无人们社会行为干扰的)人类正常出生性别比为106左右,即每100个女婴对应106个左右男婴。根据国家计生委组织的1988年千分之二生育节育调查,我国六、七十年代的出生性别比,除个别年份出现过随机波动外,均处于正常值(106左右)范围。1980年以后我国出生性别比开始升高。第三次人口普查给出的1981年出生性别比为108.5;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给出的1986年出生性别比为110.94;1988年2%生育节育调查给出的1987年出生性别比为111.0;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0%汇总资料给出的1989年出生性别比为113.8<sup>①</sup>。1953,1964,1982与1990年四次人口普查0—4岁儿童性别比分别为107.0、106.2、107.1与110.2。

(2) 有的学者认为,在正常情况下,出生婴儿性别比随孩次升高而略有下降。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出生性别比不应随孩次升高而变化。我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给出的1989年一孩性别比为105,属正常值。但二、三、四孩及四孩以上性别比分别高达120.9、124.6与131.7。总的说来,我国80年代二孩及二孩以上性别比呈较大幅度的升高趋势(详见表1),而且农村出生性别比显著高于城市,农、林、牧、渔劳动者高于其他非农业劳动者。

表 1 我国80年代出生性别比的变化

年份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及以上	合计
1982	106.5	105.0	109.4	111.9	107.2
1983	107.5	107.2	108.2	109.3	107.7
1984	102.1	113.6	112.6	122.2	108.3
1985	106.1	116.1	114.3	121.5	111.2
1986	105.2	116.8	123.2	124.7	112.1
1987	106.7	112.6	118.9	121.2	110.8
1989	104.9	120.9	124.6	131.7	113.8

数据来源:1982—1987年为2%生育节育调查数据,1989年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0%机器汇总数据。

(3) 毫无疑问,我国各种人口调查与普查数字反映的80年代出生性别比较大程度升高,

<sup>①</sup>据有关负责同志介绍,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第45页列出的1989年与1990年上半年出生数是1990年普查时点0.5—1.5岁及0.5岁存活人数与同队列未对死亡漏报调整的死亡人数之和。它们是出生数的一种估计值,而不是实际申报出生数。实际申报的1989年出生数列在《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10%抽样资料》第461—462页上,据此算得1989年出生性别比为113.8。

目前已严重偏离正常值是一客观存在的统计事实，是不容我们回避与忽视的一个重大问题。

(4) 近年来我国学者陆续发表了一些关于我国出生性别比的研究文章（例如徐毅和郭维明，1991；赵旋，1987）。但是，由于种种主观与客观上的原因，出生性别比的研究在国内并没有得到足够重视，有关这一问题的深入分析研究并不多见。然而，国际上一些重要人口学术刊物及新闻媒介却发表了不少关于我国出生性别比的文章与报道。这里先对最近几年国际上发表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若干主要文章作一简要评述。

(5) 早在我国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据公布不久，国际上一些学者即对我国1981年出生性别比（108.5）高出国际上认可的正常值（106）2.5个百分点作过分析。有人断言这是中国强制性计划生育造成的溺杀女婴所致（例如，Aird，1990）。另一些学者并未支持溺婴假说，而主要阐述中国性别比偏高的统计事实及其可能的效应，包括与计划生育可能的联系，提醒中国政府与社会注意这一问题。

(6) 自1987年1%人口调查与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公布的数字表明我国出生性别比已突破111以来，这一问题已引起了国际社会更大的关注。例如，美国颇有影响的人口学术刊物《人口与发展评论》1990年第一期发表了澳大利亚国立大学Hull的题为“中国出生性别比近期趋势”的长文。该文首先利用我国1987年1%人口调查数据阐述与剖析了我国80年代出生性别比升高的趋势。接着，作者就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提出了三个假定性解释。他列出的第一个解释是溺杀女婴。他认为溺女婴是中国渊源已久的一个传统。中国一些报刊关于溺女婴的报道证实这一传统的存在。同时他认为，中国计划生育的压力助长了这一传统陋习的保持与发展。该文列出的第二个解释是产前性别鉴定，人工流产女婴，保留男婴。第三个解释是漏报女婴。他并未对三个决定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因素的影响程度各有多大作出评估。该文最后以较大篇幅阐述了出生性别比升高的社会后果。他认为无论假定的三个解释中哪一个居主导地位，出生性别比升高将给中国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

(7) 又例如，还是《人口发与展评论》于1991年第一期发表了瑞典学者Johansson与Nygren题为“关于失踪的中国女孩的新的的人口学分析”的文章。该文根据我国1988年2%生育节育调查数据，认为中国近年来性别比偏高部分的一半是由部分出生女婴由他人领养而不申报出生数造成。作者还认为中国的产前性别鉴定技术离普及尚远，不足以影响性别比。作者未正面提溺杀女婴，但根据我2%调查数据给出的一岁以下死亡婴孩性别比为114，大大低于国际公认的一岁以下婴孩死亡性别比130的数据，认为中国存在女婴因未得到与男婴同样的医疗、营养等保护性待遇而呈现明显高于正常值的死亡率。

(8) Banister（班久蒂）于1992年5月在美国人口学会年会上宣读了一篇题为“中国近期死亡率水平与趋势”的论文。该文的结论之一是中国人口调查与普查中存活女婴的申报精度与男婴基本相同。她还讨论了产前性别鉴定可能是导致婴孩死亡率升高的一个原因。她得出的结论是：中国婴孩与儿童性别比偏高的主要原因在于不断升高的女婴死亡率，同时男婴死亡率稳定不变。她认为这与中国的计划生育与经济改革以及文化传统有关。

## 二、八十年代我国出生性别比上升的原因探讨

正如本文第一节所述，我国80年代出生性别比较大大幅度升高，已严重偏离正常值是一客观存在的统计事实，必须引起中央与各级政府及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我国80年代出生性别比较大大幅度升高的原因是什么？经过对1990年普查，1987年1%抽

样调查, 1988年2‰生育节育调查, 全国29省市出生缺陷监测等有关全国性数据及下基层搜集的一些局部与个案数据资料的认真分析, 我们认为, 第一位原因是女婴的漏报; 第二位原因是日益严重的妊期非法性别鉴定; 另外加上溺弃女婴的封建陋习在少数地区仍然存在。

(一) 女婴的漏报

(1) 我们首先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对1989年与1990年上半年男、女婴出生人数的漏报分别进行估算。方法是根据四普1%抽样数据带中记录的1989年, 1990年上半年死亡的男、女婴的出生与死亡年月, 以及1990年年中0—1岁男、女存活人数反推出1989、1990年上半年的“应有”出生人数, 再与实际登记到的1989年, 1990年上半年出生人数对比, 即可得出男、女婴漏报的最低估计值。我们不妨称此方法为存活反推法, 实际上由于我国1990年年中0—1岁男、女存活人数与1989年、1990年上半年婴儿死亡人数存在不同程度的漏报, 所以根据上述方法估算的男、女出生数的漏报率都低于实际漏报率。当婴儿死亡率较低时其误差主要取决于0—1岁存活人数的漏报程度(涂平, 1992b)。按此方法推算出的1989、1990年上半年男、女婴漏报率最低估计值分别为2.22%与5.60%。女婴漏报率等于男婴的2.5倍

表 2 1983—1990年出生男、女婴漏报的估计

出生年份	年中岁数	性别	申报队列 出生人数	估算队列 存活人数	漏报绝对数	漏报占出生数%
(1)	(2)	(3)	(4)	(5)	(6)=(5)-(4)	(7)=(6)/(4)
<b>1988年2‰生育节育抽样调查</b>						
1983	4.5—5.5	男	19601	20353	752	3.84
		女	18196	19159	963	5.29
		性别比	107.7	106.2		
		标准误差	1.09	1.07		
1984	3.5—4.5	男	14699	19793	94	0.48
		女	18183	18593	410	2.25
		性别比	108.3	106.5		
		标准误差	1.09	1.08		
1985	2.5—3.5	男	19589	20707	1118	5.71
		女	17617	19204	1587	9.01
		性别比	111.2	107.8		
		标准误差	1.10	1.06		
1986	1.5—2.5	男	23026	22975	-51	-0.22
		女	20534	21110	576	2.81
		性别比	112.1	108.8		
		标准误差	1.02	1.01		
1987.1 —1988.6	0—1.5	男	36032	36966	934	2.59
		女	32754	34560	1806	5.51
		性别比	110.0	107.0		
		标准误差	0.81	0.79		
<b>1990年普查10%机器汇总数据</b>						
1989.1 —1990.6	0—1.5	男	1854484	1896598	42114	2.26
		女	1664464	1763240	98775	5.94
		性别比	111.4	107.6		
		标准误差	0.11	0.11		
<b>1990年普查1%抽样数据带</b>						
1989.1 —1990.6	0—1.5	男	189654	193931	4277	2.26
		女	164399	174172	9773	5.94
		性别比	115.4	111.4		
		标准误差	0.36	0.35		

注: 据根1990年普查1%抽样数据带的汇总出生人数, 调整漏报后出生人数及关于男、女婴漏报的调整系数取自涂平, 1992, P. 24。

(表2)。按此男、女婴漏报率对男、女出生数进行调整后,根据1%抽样数据的1989年与1990年上半年出生性别比由115.4降为111.4<sup>①</sup>,下降了4.0个百分点(涂平,1992a);根据10%机器汇总数据的1989年出生性别比由113.8下降到109.8,下降了4.0个百分点,这实际上意味着我国1989年、1990年出生性别比偏高部分的约4个百分点是由漏报女婴造成的。根据10%机器汇总与1%抽样带估算的漏报女婴导致性别比升高至少占申报性别比超常值的51.3%与42.6%(表3)。

表3 漏报女婴导致出生性别比升高占性别比高出正常值部分的百分比

年份 (1)	申报出生性别比 (2)	超出正常值 百分点 (3)=(2)-106	估算的出生性别比 (4)	估算与申报出生性别比的差值 (5)=(4)-(2)	漏报女婴导致出生性别比升高占超常值的百分比 (6)=(5)/(3)
1988年2%生育节育调查					
1983	107.7	1.7	106.2	-1.5	88.2
1984	108.3	2.3	106.5	-1.8	78.3
1985	111.2	5.2	107.8	-3.4	65.4
1986	112.1	6.1	108.8	-3.3	54.1
1987.1-1988.6	110.0	4.0	107.0	-3.0	75.0
1990年普查10%机器汇总					
1989.1-1990.6	111.4	5.4	107.6	-3.8	70.4
1990年普查1%抽样数据带					
1989.1-1990.6	115.4	9.4	111.4	-4.0	42.6

注:根据1990年普查1%抽样带的估计值取自涂平,1992,P.24。

(2) 全国2%生育节育调查给出了1988年年中各年龄男、女人数以及80年代男、女出生人数的出生年月,死亡人数的出生年月与死亡年月。这就使得我们有可能用上述同样的存活反推法推算80年代的男、女婴出生数漏报率的最低估计值,并据此对各年份的出生性别比进行调整。我们的估算结果列在表2与表3中。研究表明,80年代各年份女婴漏报率大都等于男婴的2倍以上。其中1987年1月至1988年6月出生男、女婴漏报率分别为2.6%与5.51%,与根据1990年普查数据估算到的1989年1月到1990年6月出生男、女婴漏报率十分吻合(见表2)。在对男、女婴漏报进行调整之后,1983,1984,1985,1986,1987.1-1988.6的出生性别比的下降幅度分别在1.5到3.4个百分点之间,占观测到的出生性别比的超常值部分的54-88%(表3)。

(3) 一般认为,人口普查中较高年龄(如5岁以上)的儿童漏报没有低龄组(0-4)岁儿童漏报严重,因此用较高年龄存活人数及存活反推法估算出的低龄组性别比与实际观测到的低龄组性别比相比较,可看出是否因女婴漏报导致了低龄组性别比偏高。基于这一原理,

<sup>①</sup>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带与10%机器汇总给出的1989年出生性别比相差0.9个百分点。根据我们与国家统计局计算中心负责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处理的俞暄总工程师的咨询与探讨,一般认为10%机器汇总资料比1%抽样数据更为可信,其原因在于10%机器汇总样本量大,以及因作为统计局主要工作而对质量控制较严;比较之下,1%抽样带的抽样基本单位是村与居委会而不是户,故有可能影响到某些变量的代表性。当然,对这一问题必须在进一步深入研究,最好是按户随机等距重新抽取1%样本数据带后才能定论。1%四普抽样带估计的1989年1月到1990年6月男、女婴出生漏报率分别为2.26%与5.94%,与根据1988年2%生育节育调查估算到的1987年1月到1988年6月的男、女婴出生漏报率分别为2.59%与5.51%十分接近。因此,我们认为1%抽样带给出男、女婴漏报率较为可信,可以应用到10%机器汇总数据中去。

我们用1990年3—7岁男、女人数与男、女生命表①给出的 $x-3$ 岁到 $x$ 岁条件存活概率( $L(x)/L(x-3)$ )估算出1987年0、1、2、3岁的预期性别比,分别为109.2、108.2、108.4、109.0,比1987年1%人口调查给出的0、1、2、3岁的预期性别比分别下降0.4、3.4、1.7与0.9个百分点。估算的1987年4岁性别比(108.8)比观测值上升0.1个百分点(见表4)。同理,我们用1990年8—12岁男、女人数与男、女生命表给出的 $x-8$ 岁至 $x$ 岁的条件存活概率( $L(x)/L(x-8)$ )估算出1982年0、1、2、3、4岁的预期性别比在106.7到107.7之间,与1982年三普给出的0、1、2、3、4岁性别比的差值在-0.6到0.5之间(表5)②

(4)表4与表5表明。1987年0—3岁性别比高达109.6—111.6,其中0.4—3.4个百分点是由漏报女性婴孩造成的。而1982年0—4岁性别比都在108以下,根据存活反推法估算的性别比与实际观测到的差异不大,差值符号有正有负,说明1982年人口普查0—4岁女孩与男孩漏报无显著差异。

表4 1987年漏报女孩导致0—4性别比升高占性别比高出正常值部分的百分比

1990年 年 龄	1987年 年 龄	1987年 1% 调查给出的 性别比	根据出生性别比超 出正常值106与男 女生命表估算的 1987年正常性别比	超出正常 值百分点	根据存活 反推法估 算的1987 年性别比	估算与观 测性别比 差值	漏报女孩导 致性别比升 高占超常值 的百分比
(0)	(1)	(2)	(3)	(4)=(2)-(3)	(5)	(6)=(5)-(2)	(7)=(6)/(4)
3	0	109.6	105.86	3.74	109.2	-0.4	10.7
4	1	111.6	105.83	5.77	108.2	-3.4	58.9
5	2	110.0	105.90	4.10	108.4	-1.7	41.5
6	3	109.9	105.96	3.94	109.0	-0.9	22.8
7	4	108.7	105.98	2.72	108.8	0.1	—

(5)以上表2、表3、表4、表5列出的利用1990年0—12岁男、女人数与存活反推法估算

①1990年10%机器汇总年龄别死亡率偏低已成为人口学界与统计部门的共同认识。目前尚未经过严格检验的调整后的1989—1990年单岁男、女生命表,因此,我们使用质量比较可靠的1981单岁男、女生命表。这样做虽然未能考虑1981年以后死亡率稍有下降的因素,但它并不会影响我们用存活反推法对性别比的估算精度,因为性别比是一男、女人数的比例值,而1981年以后男、女死亡率略有下降的比例幅度在男女之间应该大致相同。

②1990年普查给出的2、3、5、6、7岁性别比非但未比当属同一队列的1988年2%调查给出的0、2、3、4、5岁性别比下降,反而有较大幅度上升,可否以此而推论不能用女婴漏报解释中国出生与儿童性别比偏高现象?我们认为这样的推论是不科学的。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将相同队列在1987年1%调查,1988年2%调查,1990年普查时统计到的性别比绘在附图中(见第8页图1)。1987年为0—4岁的五个队列中,有4个队列的性别比在1987、1988、1990三个时点呈先下降后升高的趋势。其中三个队列的升降幅度很大。例如1987年2岁的队列成员在1987、1988、1990年的性别比分别为110.0、105.9与108.4。相同队列真实性别比在三年内大幅度先降后升是不可能的。同时,比较相同队列在1987年与1990年的性别比,除一个队列持平(108.7)外,其余4个队列均呈单向下降趋势。1987年1%调查与1990年普查用的是基本相同的问卷,由同一机构(国家统计局)组织实施,且样本量与覆盖面都很大,所以1987年与1990年相同队列性别比是可比的。而1988年2%生育节育调查的问卷、调查内容、组织实施方法与机构与1990年普查完全不同。例如,1988年生育节育调查专门询问了领养问题,而1990年人口普查却无此项内容。因此,不宜用1988年 $x$ 岁性别比与1990年 $(x+2)$ 岁的性别比进行比较。然而,前面根据1988年2%调查给出的详细数据所作的存活反推法分析却是可信的,因其取自同一调查,不存在不可比问题。

表 5 根据存活反推法估计的1982年0—4岁性别比与1982年普查数字的比较

1990年 年 龄	1982年 年 龄	根据存活反推法估 计的1982年性别比	1982年人口普查 给出的性别比	差值
8	0	107.7	107.6	0.1
9	1	107.2	107.8	-0.6
10	2	107.6	107.4	0.2
11	3	107.1	107.7	-0.6
12	4	106.7	106.2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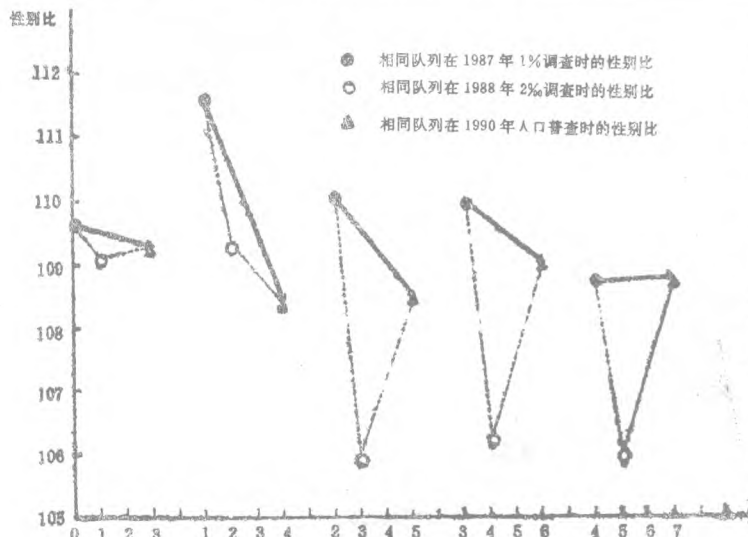


图1 相同队列在不同时点的调查(或普查)中给出的性别比的比较

1989年, 1990上半年出生性别比以及1987年0—3岁性别比均比实际统计的性别比显著下降。实际统计到的性别比越高, 根据存活反推法估算出的性别比下降幅度越大。由于按存活反推法估算的性别比是基于1990年普查与1988年2%住户调查登记的男、女儿童存活人数及相应队列死亡人数, 而登记人口中已包括领养与谎报迁入等的人口, 故其漏报程度虽比出生女婴漏报低得多, 但仍有漏报的可能。因此, 按存活反推

法估算的出生性别比与申报的出生性别比相比的下降幅度实际上是女婴漏报导致出生性别比升高的低限估计值。

(6) 根据以上分析, 我们认为, 我国80年代出生性别比超出正常值的部分中至少有二分之一到四分之三是由漏报女婴造成的。或者说, 失踪女婴中至少有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是漏报女婴。为什么漏报女婴远比男婴严重? 其原因在于躲避超计划生育处罚。由于各地特别是广大农村中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与社会习俗仍然根深蒂固, 得男婴的超生者一般认为即使受罚也值得, 而生女婴的超生者大都觉得不值得为一女婴去受重罚。于是, 超生女婴者千方百计瞒报谎报, 方式大致有以下几种。其一是将超生女婴送人抱养, 有的送到外地亲友家隐瞒寄养。例如前面提到的Johansson与Nygren估计中国失踪女孩中一半左右是由领养而不申报造成的<sup>①</sup>。其二是在若干年后再设法通过关系, 以迁入者申报。若无谎报, 一个国家的国

<sup>①</sup>Johansson 与 Nygren 假定2%生育调查中记录到的被领养的儿童均未被申报出生虽可作为一种大致匡算的办法, 但仍欠严密。因为并非100%的被领养儿童均未申报出生。本文使用的存活反推法估算漏报女婴无需作此欠严密的假定, 便能比较客观地估计出领养不报出生, 谎报迁入, 干脆不报等各种漏报女婴总和的低限值。由于尚无法估计1990年普查时点儿童存活人数中漏报女婴的成份, 目前只能给出漏报女婴总和的低限的估计值。这一美中不足之处可在下次1995年1%人口调查或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后通过比较1990年x岁性别比与其后的(x+5)岁或(x+10)岁者性别比而得到解决。

内迁人数应等于国内迁出人数。然而，1981—1984年期间，我国平均每年国内迁入人数大于国内迁出人数115万，1985—1987年年间平均迁入大于迁出人数更高达248万（见表6）。尽管我们没有分年龄与分性别的国内迁入迁出数据，因而无法对超生女孩谎报迁入作出定量估计，但表6的数字说明这一漏报女婴的方式肯定存在，即一些地方个人为了向上级隐瞒超计划生育现象，故意将这些孩子谎报为迁入。漏报女婴的第三个方式是，有的女孩在亲友家或自家长期隐瞒不报。此外，80年代改革开放以来流动人口大量增加，很长一段时期内许多地区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十分薄弱，超生现象严重。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的陋习使得不少流动人口往往将超生男孩带回乡登记注册，受罚也心甘，而将超生女孩留在外地隐瞒不报。以上社会现实可帮助解释依靠对人口调查与普查数据的实证分析得出的关于女婴漏报的估计。

表 6 我国1983—1990年国内迁入迁出人数统计 （单位：百万）

年 份	国内迁入人数	国内迁出人数	迁入大于迁出人数
1981	20.98	19.86	1.12
1982	17.30	16.07	1.23
1983	15.22	14.35	0.86
1984	17.88	16.50	1.38
1985	19.68	17.43	2.25
1986	18.35	16.19	2.16
1987	19.73	16.72	3.01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9》，第178页，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89年

(7) 然而，根据存活反推法估算的1983—1990年基本排除女婴漏报影响后的出生性别比仍然高出正常值0.2—2.8个百分点，基本排除女婴漏报影响后出生性别比仍然高出正常值近3个百分点是一触目惊心的数字，值得认真分析其原因。

#### (二) 产前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

(8) 80年代，随着经济的发展与医疗设备水平的提高，我国各地陆续装备了一大批用于检测包括肿瘤在内的各种疾病及检测妊情与避孕环状况的B超诊断仪。然而，B超诊断技术的不断普及亦为选择性人工流产提供了技术上的可能。1979年，我国第一台B超仪正式投产。1982年后，陆续有大批国产与进口B超仪投入使用。据我国海关总署统计，1989年一年我国共进口高档彩色B超机2175台。1989年以前B超机进口数未单列统计，但据海关总署提供的情况，B超机进口高峰期是1985年到1989年。据估计，全国目前B超机年生产能力超过一万台。另据卫生部有关部门称，我国从1982年开始普遍装备B超机。现在我国每个县都有档次较高的B超仪以及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不少条件较好的乡卫生院和计划生育服务站也装备了B超仪。目前乡一级的B超机的性能及其使用人员的技术水平大都只具有查环与发现孕情功能而不能进行有效的产前性别鉴定，但乡以上及一些经济发达地区乡一级的B超机却完全具备性别鉴定的功能。尽管政府严令禁止利用B超诊断等一切医学仪器进行非医疗目的的产前性别鉴定，但是严重的重男轻女的封建习俗与社会上流行的后门不正之风使政府禁令禁而不止。当求男孩心切的夫妇怀孕二胎或二胎以上时，他们便不惜高价给有关人员送物、送钱，通过托关系，走后门，找B超诊断技术人员作产前性别鉴定。鉴定后保留男婴而人工流产女婴。一些B超诊断技术人员也往往碍于人情、面子以及金钱礼品的诱惑，而置政府禁令于不顾，

违法从事产前性别鉴定。由于B超孕期性别鉴定程序简单，无须经有记录在案的任何步骤，而报告单上写的却是健康检查的内容，这就使得这种非法行为的隐蔽性很强，不易被识别。检查者可通过笑与不笑等方式在其他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暗示被检查者的胎儿性别。个别地方甚至出现过专门从事B超产前性别鉴定的地下个体B超专业户。

(9) 由于人工流产后大都不知道、也不记录胎儿性别，所以无法得到大范围的人工流产胎儿性别比数字。根据北京医科大学在八个省市开展的出生缺陷监测研究项目记录的数据，500例农村与1226例城镇可知性别且有记录的人工流产的性别比分别为94.6与96.8。显然，可知性别且有记录的人工流产性别比大大低于正常值。对此现象的符合逻辑的解释只能是一部分孕妇作了产前性别鉴定并决定流女保男。

(10) 根据医疗卫生部门（由华西医科大学组织）1986年10月至1987年9月在我国29个省、市、自治区的945所医院对1243284例住院分娩的围产儿缺陷监测结果，活产婴儿性别比为108.0<sup>①</sup>。由华西医科大学组织的这一大样本住院分娩出生婴儿缺陷监测一直持续到现在，其记录的1988、1989、1990、1991年出生性别比为108.0、108.3、109.1和109.7。住院分娩婴儿是由医院医护人员一一记录在案，不存在漏报问题。在医院分娩是由医生护士接生护理，产妇与产妇的家人无法溺杀女婴。因此，住院分娩婴儿性别比可排除漏报与溺女婴的可能影响，然而，一百二十多万大样本的住院分娩婴儿性别比达108以上。其符合逻辑的解释是一部分孕妇作了产前性别鉴定。如查出是女孩，则作了人工流产。如查出是男孩，则去医院分娩。值得高度重视的是我国29个省市不受漏报女婴与溺婴影响的住院分娩婴儿性别比从1986—1987年的108.0逐年升高到1991年的109.7。这说明我国利用B超等手段作产前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人工流产日趋严重。<sup>②</sup>

(11) 表7给出了1989年1月至1990年6月出生婴儿按哥哥、姐姐数分的出生性别比。有姐姐、无哥哥的婴儿出生性别比大大高于正常值，反映了重男轻女的陋习仍很严重。而有两个哥哥但无姐姐以及有3个或3个以上哥哥但无姐姐的婴儿出生性别比低达74.1与64.4。对这一现象的一个符合逻辑的解释是一部分有二个以上儿子但无女儿的夫妇希望“男女双全”而通过产前性别鉴定保女流男，因为漏报男婴可能性比漏报女婴小，溺弃男婴的可能性更小。

### (三) 溺弃女婴问题

(12) 解放前，我国历来有溺弃婴儿（尤其是女婴）的陋习，最严重的是安徽、河南、广东和广西（郭沧萍，1988）。我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给出的我国三、四十年代出生队列在出生几十年后性别比高达110以上，也证明了这一历史事实。解放后的五、六、七十年代，这一惨无人道的封建陋习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杜绝。1953年和1964年全国人口普查公布的0岁

---

<sup>①</sup>1243284例住院分娩的围产儿中有819例未细报性别或性别不明。性别记录完全且明确的1242465例围产儿的性别比为108.05。其中包括死胎13987例(1.1%)，死产8609例(0.7%)，活产儿实际为12220657例(98.2%)，其性别比估计为108.0。

<sup>②</sup>也许有人觉得送院分娩出生数中难产比例较高，而男孩发生难产的机率比女孩大，这种现象有可能导致产房出生性别比偏高。虽然华西医科大学的围产儿缺陷监测项目未收集分娩是否属难产的数据，我们无法对此假定的真实性作出判断，但我国大样本产房出生性别比从1986—1987年的108持续单向增至1991年的109.7却充分说明产前性别鉴定日益严重。因为男婴难产比例不能在几年内呈此持续、单向、显著增高的趋势。

表 7 1989.1—1990.6按哥哥姐姐数划分的婴儿出生性别比

哥哥、姐姐数		男、女出生总数	出生性别比
无哥哥,	无姐姐	1644	105.60
1个哥哥,	无姐姐	48535	101.40
无哥哥,	1个姐姐	51469	149.44
2个哥哥,	无姐姐	6975	74.11
1个哥哥,	1个姐姐	14970	116.36
无哥哥,	2个姐姐	13281	224.88
3个以上哥哥,	无姐姐	962	64.44
1个以上哥哥,	1个以上姐姐	9560	121.91
无哥哥,	3个姐姐	4497	219.39

数据来源:李涌平,1992(根据1990年普查1%抽样带计算)。

性别比(104.9和103.8)以及70年代出生性别比基本接近正常值,就是有力的证明。但是,80年代我国出生性别比却以较大幅度上升。溺弃女婴是我国近年出生性别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吗?我们的答案是“非也”。前面的分析已表明,漏报女婴可解释出生性别比偏高部分的至少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以上。产房出生数据分析已说明产前性别鉴定使性别比显著上升。漏报女婴与产前性别鉴定两项相加已基本可以解释近年出生性别比的超正常值。因此我们认为溺弃女婴不可能是我国出生性别比显著偏高的主要原因。

(13)除了上述理由外,我们的结论主要依据以下几个方面的根据。(1)解放后,溺弃女婴早已被法律与社会公认为违法犯罪行为。极少数以身试法者自古有之,但我国基层政权,包括村委会、居委会等组织健全,四邻五舍对每一家的人员生、死变化十分敏感。另外,即使边远落后的农村地区妇女分娩时也都有接生员(或略知催产接生技术的女村民)在场。要想溺杀女婴又不为人知晓是很困难的。(2)贫困落后,文化水平低下,重男轻女封建思想严重的人群一般较易走溺婴的犯罪道路。但恰恰是这些人相信来世报应,因而对杀生遭至来生下地狱永世不得翻身的惧怕心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他们的可能的溺婴犯罪行为。可能有人会说,解放前旧中国农民也相信来世报应,为什么溺婴相对比较严重呢?我们认为,旧中国溺婴主要是由于贫困交加,无法抚养子女。一些愚昧无知的父母觉得与其让孩子饥寒交迫受若一生,还不如让她(他)一生下来就告别人世。于是,他们可能会觉得这是对孩子的解脱,而不是犯罪。而80年代中国的情况则大不相同。少数农民可能产生溺婴的动机主要是为了逃避对父母超生的重罚,而不存在孩子饥寒交迫受苦一生的问题,因而父母很难摆脱其杀生的犯罪感,除非是生性残忍者,一般父母很难下决心为逃避本身将受的处罚而亲手杀死自己的亲骨肉。(3)少数地区少数超生女婴的父母有可能弃婴,即将婴孩包裹停当,里面夹一恳求好心人收养的信甚至放点钱物在内,弃放在易被人觉察之处。这种行为的心理基础是既可逃避重罚,又希望亲生骨肉能得到好心人的收养,从而自认不是杀生犯罪。我国各地民政部门均设有弃婴收养办公室。发现弃婴者多数不希望自行收养,但他们都能送到弃婴办公室,交由国家统一安排收养。(4)溺婴假说亦无法解释为什么中学文化程度妇女所生婴儿性别比比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妇女所生婴儿性别比还高,也无法解释不太可能出现溺婴现象的城镇二孩、三孩及以上性别比比农村还高(涂平,1992b)。(5)溺婴严重,同时极少产前性别鉴定的假说,无法解释表7中列出的有2个或2个以上哥哥但无姐姐的婴儿出生性别比低

达64.4--74.1,因为很难想象在一个重男轻女的社会里会有溺杀男婴的现象。但是,少数地区溺女婴现象的确存在。一些新闻媒介对少数溺婴案例的揭露,提醒我们必须对此现象予以高度重视。以上五方面的阐述决不能被作为忽视溺女婴现象的理由。当然,它们可以用来帮助客观认识中国当代的溺女婴问题。

### 三、讨论

(1) 本文根据我国1990年普查,1988年2%生育节育调查及1987年1%人口调查数据的人口学分析,证明我国近年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第一位原因是女婴漏报。1983—1990年间女婴漏报导致出生性别比升高至少占出生性别比超常部分的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以上。全国1986—1991年29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可能有漏报与溺弃现象的产房出生人数性别比在108.0到109.7之间。在B超设备日益普及的80年代,产房性别比高出正常值2—3.7个百分点说明性别选择性人流是我国性别比升高的第二位原因。漏报女婴加上产前性别鉴定可以解释80年代后期我国出生性别比超出正常值的绝大部分,因而也说明了溺弃女婴不是我国性别比升高的主要原因。况且,现代中国的社会环境也不具备在大范围内较大规模地溺弃女婴的主、客观条件。然而,我国少数地区确实仍然存在溺弃女婴的现象。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必须对溺弃女婴者绳之以法,新闻媒介对少数溺女婴案例予以揭露与鞭鞑,既说明了这种丑恶现象的存在,又说明中国社会公众对它的深恶痛绝。但决不能以此作为推论中国人大量溺杀女婴的根据。

(2) 作为出生性别比升高第一位原因的漏报与女婴死亡问题无关。第二位原因的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是女性胎儿长成之前的丧失,也不属于女婴死亡问题。因此,中国出生性别比升高不是主要由女婴出生时死亡率超常增高造成的。

(3) 我国1987年1%调查时申报的0—3岁性别比在109.6到111.6之间,而相同队列的1990年3—6岁存活人数加上1987—1990年间队列死亡人数反推出的1987年0—3岁性别比在108.2至109.2之间,比申报性别比下降0.4—3.4个百分点。这亦说明我国近年低龄组性别比偏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女孩漏报,再加上性别选择性人工流产造成了近几年来低龄组的性别比一定程度的真性偏高。

(4)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我国1990年普查给出的1989—1990年女婴死亡率高于男婴。例如,路磊与魏小凡根据四普数据估算的1990年女、男生命表婴儿死亡概率之比为1.18(路磊与魏小凡,1992),科尔估算的1990年女男婴儿死亡概率之比为1.16(Coal,1992),涂平估算的对婴儿死亡漏报初步调整的1990年女男婴儿死亡概率之比为1.26(涂平,1992a)。按涂平的婴儿死亡率估计值得,0岁组到1岁组的生命表存活人年数 $L(0)$ 分别为0.9752与0.9686。将此女性偏高的男女婴儿死亡概率赋予一个出生性别比正常的假想队列,其一岁性别比为106.7( $= (106 \times 0.97528) / (100 \times 0.9689)$ )。联合国为发展中国家编制的模型生命表“一般模式”中,男、女0岁期望寿命分别为67岁与70岁(大致相当于我国1990年男、女死亡水平)的生命表 $L(0)$ 分别为0.96323与0.96543。将此正常的男、女死亡概率赋予一个出生性别比正常的假想队列,其一岁性别比为105.8( $= (106 \times 0.96323) / (100 \times 0.96543)$ )。四普数据申报的女性偏高的婴儿死亡率使1岁性别比上升为0.9个百分点( $= 106.7 - 105.8$ )。而四普给出的一岁性别比为111.7,高于正常值5.9个百分点( $= 111.7 - 105.8$ )。1990年申报的女性偏高婴儿死亡率使一岁性别比升高只占申报的一岁性别比超常值部分的15%。因此,我国1990年低龄组性别比升高主要不是由女婴死亡率高于男婴造成的<sup>①</sup>(注释见13页)。

(5) 尽管漏报女婴仍然存活,即他们在统计数字中的失踪并非事实上的不存在,但其社

会后果仍然是很严重的。虽然各地政府有明文规定不得对计划外出生孩子歧视，但考虑到中国的医疗保健不是由计划生育部门承担，而是由医疗卫生部门负责，户籍登记本在中国广大农村日常社会生活中作用很小，预防接种、入托上学等一般不凭户口本。城镇地区则不同，那里户口簿的作用相对较大，因而一部分城镇漏报女婴的保健入托等可能受到比农村漏报女婴更大的影响。同时，漏报造成人口统计数据不实也会给国家人口治理与决策带来很大问题，其不良后果不容低估。

(6) 至于由于非法产前性别鉴定与少数溺弃与虐待女婴造成的女性胎儿丧失与死亡，其后果则更为严重。当这一代人长大后，男性明显多于女性，性别严重失调将会成为影响社会安定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同时，更为重要的是，无论是性别选择人流还是溺弃虐待女婴都反映了妇女的基本人权受到侵害，与现代文明的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宗旨完全背道而驰，务必引起各级政府与社会的高度重视。本文着重分析了我国出生性别比升高的直接原因：漏报、性别鉴定与溺弃女婴。其实，这些现象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社会文化背景。众所周知，中国人几千年来流行着重男轻女的传统观念，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要求大多数城镇居民只生一孩，多数农民只生二孩。当重男轻女思想严重的农村与城镇夫妇计划内或计划外生二孩或二孩以上时，倾向于选择男性。80年代初实行的改革开放政策大大解放了中国的生产力，人民生活水平以及科学技术水平都迅速提高，同时亦使B超性别鉴定的技术设备成为现实可能。商品经济，赚钱致富大潮不但使欲做产前性别鉴定者有经济能力支付送钱送物走后门的费用，也使B超诊断仪使用者见钱眼开而置法规条例于不顾。这实际上是中国在计划生育取得巨大成果、生育率大幅度下降之后以及现代技术与社会经济迅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其实，这种新问题不但在中国存在，在其他发展中国家也存在。

表 8 中国与韩国出生性别比的比较

年份	一孩		二孩		三孩		四孩及以上		合计	
	中国	韩国	中国	韩国	中国	韩国	中国	韩国	中国	韩国
1982	106.5	105.5	105.0	106.1	109.4	109.3	111.9	114.2	107.2	106.6
1983	107.5	106.0	107.2	106.3	108.2	112.5	109.3	122.1	107.7	107.7
1984	102.1	106.4	113.6	107.5	112.6	118.5	122.2	131.7	108.3	108.7
1985	106.1	106.3	116.1	108.2	114.3	131.7	121.6	153.8	111.2	110.0
1986	105.2	107.6	116.8	111.7	123.2	141.4	124.7	157.4	112.1	112.3
1987	106.7	105.2	112.6	109.5	118.9	131.8	121.2	157.2	110.8	109.4
1988	—	107.2	—	113.5	—	170.5	—	199.1	—	113.6
1989	104.9	—	120.9	—	124.6	—	131.7	—	111.3	—
平均	105.6	106.3	113.2	109.0	115.9	130.8	120.4	147.9	109.8	109.8

数据来源：中国：(1982—1987)，国家计生委，1990；(1989)，国家统计局，1991；韩国：NBS，1988。

①1990年婴儿死亡率的估算受到女婴出生与存活人数漏报影响，即分母因漏报使女婴死亡率被人为增大。同时，作为分子的男、女婴儿死亡人数都可能漏报。这一复杂性使我们在深入分析研究前很难确定女婴死亡率的估算误差与男性相比是偏高还是偏低。由于本文主题不在研究婴儿死亡率，且受篇幅限制，故不对男、女婴儿死亡率的估算误差展开讨论。

(7) 表8给出了我国与韩国出生性别比的比较。我国与韩国1982—1989年期间所有孩次平均出生性别比均高达109.8, 而一孩出生性别比在正常范围。我国1982—1989年二孩平均出生性别比为113.2, 高于韩国的相应数字(109.0)4.2个百分点。我国与韩国的1982—1989年三孩与四孩及以上平均出生性别比都显著高于正常值, 同时韩国的高孩次出生性别比大大高于我国。汉城国立大学教授Lee Hee Baik先生对韩国出生性别比偏高提出了三个解释。第一是韩国医生可能发明了怀男孩的方法。这一解释被评论家们认为是不可置信的, 因为它未得到现代医学原理的支持。第二个原因是求男心切的父母们生下女孩后大失所望, 因而迟迟不去申报出生, 导致出生统计性别比升高。第三个原因是产前性别鉴定与选择性人工流产(The Economist, 1989年12月2日刊, P. 40)。

(8) 世界卫生组织最近推出的一本重要出版物中, 引用了联合国儿童基金的一份报告称: “来自孟买的关于1984年胎儿性别鉴定之后的人工流产报告表明, 8000例被流掉的胎儿中, 7999例是女性。性别鉴定已成为一项有利可图的赚钱买卖。尽管收费相对较高, 但前往作胎儿性别鉴定的妇女或夫妇大多来自中产阶级或下层百姓”。

(9) 看来, 重男轻女的偏见与陋习导致的胎儿性别选择人工流产, 以及女孩在营养、照护、医疗保健等方面得不到与男孩同样待遇的非人道现象在不少发展中国家中存在, 必须引起国际社会、联合国、各国际机构以及各国政府与公众团体的高度注意。

(10) 中国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着人口过快增长、资源相对短缺、环境污染日益加剧的严重困境。控制人口在这些国家的过快增长是包括这些国家的人民与政府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共识。我们不能因为在人口控制与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产前性别鉴定与少数地区溺弃女婴现象死灰复燃而全盘否定与中止计划生育事业。当然, 我们决不能对这些关系到妇女基本权益的严重问题熟视无睹。我们建议:

——动员一切宣传舆论工具与文艺团体大张旗鼓地宣传“时代不同了, 男女都一样”的现代文明准则。同时在各种社会经济政策上向照顾女性与女儿户倾斜。为了纠正重男轻女的传统陋习, 必须在一些具体社会经济政策上实行“女子优先”的原则。

——下大决心, 花大力气, 力争尽快减少, 直至最后杜绝漏报瞒报, 特别是漏报女婴的现象。在对超生父母施以适当经济与行政处罚的同时, 决不能株连子女。独生子女可在各方面受到比一般儿童更优厚的待遇, 但决不允许对计划外出生的孩子施行歧视政策, 他们应享受到计划内出生的其他非独生子女的同样的待遇。

——坚决贯彻执行“B超等可用于产前性别鉴定的医疗仪器与技术使用管理法规”。对违法从事产前性别鉴定的人(包括操作者与要求做产前性别鉴定的夫妇)绳之以法, 要从重从严打击, 决不手软。对溺婴者要以谋杀罪论处。对弃婴者也要追究刑事责任。

——全面落实保护妇女儿童, 特别是女婴女童的法律法规, 坚决制止任何虐待女孩的非法行为。

最后, 建议联合国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学科专家学者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亚洲与北非国家重男轻女陋习, 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流产, 女婴孩死亡率高于男性等社会现象进行深入剖析, 向各国政府提出政策性建议, 少说空话, 多做实事, 为早日彻底扭转这种非人道的现象而共同奋斗。

(作者工作单位: 曾毅、涂平、李涌平: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

顾宝昌、徐毅、李伯华: 中国人口情报研究中心)

## 参考文献:

1. 段纪宪 (1991): “中国家庭形成过程中的性别选择和生育控制”, 《中国人口科学》, 1991年第3期。
2. 徐毅、郭维明 (1991): “中国出生性别比的现状及有关问题的探讨”, 《人口与经济》, 1991年第5期。
3. 赵旋 (1987): “全国人口性别比研讨会综述”, 《中国计划生育年鉴1987》。
4. Aird, J. (1990); *Slaughter of the Innocents: Coercive Birth Control in China*,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Press, Washington D.C. 1990.
5. Coale Ausley, J. (1992): Notes on Mortality from Data in the 1982 and 1990 Censuses (尚未发表的文稿)。
6. Hull, T. (1990): Recent Trends in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6, No. 1, pp. 63-83.
7. Johansson, S. and O. Nygren (1991): The Missing of China: a New Demographic Account,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7, No. 1, pp. 35-51.
8. Banister, J. (1992): Recent Mortality Levels and Trend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Denver, May 1992.
9. 曹省吾 (1991), “婴幼儿性别比偏高原因浅析”, 《义乌市人口、社会、经济》, 义乌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1991。
10. 涂平 (1992a): “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出生登记质量的初步检验”, 《中国人口科学》, 1992年第4期, 第23—26页
11. 涂平 (1992b): “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问题探讨”, 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深入分析暨人口统计技术研讨会论文, 1992年10月14—16日, 北京。
12. 高元祥 (1992): “应重视出生性别比偏高现象的研究”, 中国人口控制模式与实践学术研讨会论文, 1992年9月, 北京。
13. 邬沧萍 (1988): “中国人口性别比的研究”, 刘铮等著《中国人口问题研究》, 第110—148页,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4.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1988), Table 9, Recent Changes in Vital Statistics and New Population Projection, Seoul.

(上接第63页)

平的女性出来谋职的竟达71%。

虽然早在1973年美国就颁布了男女同工同酬和其他禁止在劳动报酬上存在性别歧视的法令, 美国就业女性的劳动所得一如过去是偏低的。据美国劳动统计局资料, 1975年就业女性的周平均工资比男性低38%, 1980年低36.6%, 1987年仍低33%, 差距是明显的。除劳动报酬上受歧视外, 美国就业女性在经济条件、教育、卫生和法律等方面同样遭到不平等的对待。这是我们在剖析美国就业女性现状时必须注意到的。据1988年6月世界人口危机问题委员会对占全世界女性总人口92%的99个国家和地区的女性情况所作的一项研究结果表明, 没有一个国家, 包括发达国家在内, 是能充分保证本国女性在社会经济政治法律等各个方面获得与男性一样的

平等的。若按男女社会经济地位平等程度来衡量, 自称为世界最文明发达的美国位居瑞典和芬兰之后。了解这一点, 对我们看清美国就业女性的现状, 乃至窥知美国的社会实际面貌是不无裨益的。

(作者工作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

## 参考文献:

1. “Деловая женщина”, 《США Экономика, политика и идеология》, No. 3, 1990.
2. 《Fortune》, Sept. 11, 1989.
3. 《Newsday》, June. 27, 1988.
4.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S*, 1988.
5.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June. 5, 1989; Feb. 6, 1989.